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3626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备案表

附件 4 土地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C 区 (北：25°30'84.29"、东：118°29'09.29")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外备[2019]C100001 号	主管部门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6840m ²		总规模	年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2000 件		
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		
主要 产 品 产 量 及 原 辅 材 料 消 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年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700 件/年	2000 件/年	木板	500m ³ /a	1300m ³ /a	1800m ³ /a
			防腐剂	0	2.0t/a	2.0t/a
主 要 能 源 及 水 资 源 消 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600		-222		378	
电(kwh/年)	8 万		+2 万		10 万	
燃天然气 (万 m ³ /年)						
其他						

1.2 项目由来

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公司”）选址于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C 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木屋及其他木制品的加工制造。永嘉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永环审（2011）表 2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700 件。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开展验收监测，于同年 11 月 30 日通过永春县环保局验收，验收编号：永环验（2017）表 58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700 件。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永嘉公司决定扩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生产规模，增加原料防腐及热处理工序。预计新增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1300 件/年，新增投资 100 万元，扩建后总投资 600 万元，总生产规模为年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2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报告表。2019 年 3 月，永嘉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表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二、当地社会、经济、环境概述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泉州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北纬 24°22'~25°56'，东经 117°34'~119°05'，北与福州市及莆田市接壤，南与厦门市相接，西与三明市、漳州市为邻，东与台湾隔海相望。全市土地面积 11015km²（含金门县）。1985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泉州市升为地级市，实行

市辖县体制。泉州市现辖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金门县（待回归）、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3 个县（市、区、管委会）。

永春县系福建省东南部的一个沿海山区县，位于东经 117°40′~118°31′，北纬 25°13′~25°33′，晋江的东、桃溪的发源地，东邻仙游，南接南安、安溪，西连漳平，北与德化、大田交界。

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C 区，中心坐标：北纬 25°30′84.29"、东经 118°29′09.29"。项目南侧为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及他人厂房，其他三侧均为山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5m 处的福建省永春第二中学。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貌

永春县境内地貌复杂，地形起伏，海拔高差大。整个地势由西北渐向东南倾斜，西北属戴云山脉的主体部分，山高谷深，北面有山脉阻隔，南面有四个谷口。东南呈阶梯沿溪谷底带散布着串珠状的山间小盆地。地貌类型有中山、低山、高丘、低丘和盆谷等，以中、低山为主，其中中山约占 54%，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和东部；低山约占 30%，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总体表现出近沿海的内陆半山区的特征。

2.1.3 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处于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地带。以境内的大吕山、马跳、吾中、埔头、上沙、外丘、仙溪和湖城一线为界，东南部为南亚热带气候区，西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同时受地形地貌的制约，永春境内形成多样化的地形小气候和垂直分布差异的立体气候，1000m 以上的高山区具有类似北亚热带气候的特点。

常年湿润多雨，夏不酷热、冬不严寒，素有“万紫千红花不谢，冬暖夏凉四季春”之美誉。年均气温 21℃，年均无霜期 330~360 天。年均降水量 1353mm，降雨年内年际变化较大，10 月至翌年 1 月降水一般仅占全年的 10%，形成旱季；5 至 9 月份降雨占全年的 65~75%。根据有关资料，本区的气象特征如下：

① 风向、风频

永春县全年主导风向为 ENE，次主导风向为 ESE 和 E，所占频率分别为 12.8%、11.0%、10.8%。静风频率较高，年频率为 17.5%。该区域冬季主导风向以东北东风为主，静风频率为 17.4%；夏季主导风向亦以东北东风为主，静风频率 22.6%。

②风速

永春县全年平均风速为 2.0m/s，七月份风速最大，平均为 2.5m/s；4 月份风速最小，平均为 1.5m/s。

③气温

永春县常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2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20.4℃，极端最高气温达 39℃，出现在 1980 年 7 月 24 号，极端最低气温为 -2.9℃，出现在 1963 年 1 月 27 日。

④降雨

永春县降雨时间集中在 3~6 月的雨季和 7~9 月的台风季节，大约占全年降雨的 86% 左右，县内各地累年平均降雨量在 1600 至 2100mm 之间，年平均降雨量为 1681.6mm，历年最大降雨量为 2397.8mm，最小降雨量为 1224.2mm。

⑤湿度

永春县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7 月份平均相对湿度为 82%，12 月份平均相对湿度为 71%。

⑥灾害性天气

永春县夏、秋季节受台风影响，多形成暴雨。区内年无霜期 320 天左右，初霜期为一月上旬，终霜期为一月下旬，降雪罕见。

2.1.4 土壤植被

永春境内土壤由母岩系火山类和沉积岩类组成，成土母质以坡积母质为主，占耕地 93.17%，其余冲积母质占耕地 1.53%，冲积、坡积二元覆盖母质占耕地 5.3%。由于地貌结构复杂，地形起伏，海拔高差大，气候条件、水热状况及植被类型随着海拔的升高而变化，所形成的土壤类型具有垂直地带性分布的特点。按照土壤分类的原则和依据，永春县的土壤有红壤、水稻土、黄壤、砖红壤性红壤、紫色土、潮土等 6 个土类。其中红壤分布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65.90%，水稻土占 10.55%，黄壤占 5.09%。其垂直分布特点为：海拔 1230~1366m 间为地带性黄壤，700~1230m 间为黄红壤，250~950m 间为红壤，83~250m 间为砖红壤性红壤。

永春地跨南亚热带雨林带和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植被种类繁多，物种资源丰富。境内植被主要分为 7 个植被类型，11 个群系，54 个群丛，已查清维管束植物 171 科，581 属，1155 种。其中蕨类植物 24 科，33 属，46 种；种子植物 147 科，548 属，1109 种。有银杏、水松等 20 余种原生珍稀物种。在种子植物中，裸子植物有 9 科，18 属，26 种，以松科、柏科及杉科等为常见，其中松科的马尾松、杉科的杉木遍及全县；被子

植物共有 138 科，530 属，1083 种，其中以壳斗科、蔷薇科、桑科、豆科、冬青科、山矾科及禾本科等最为常见。

2.1.5 水文特征

永春县为晋江东溪发源地，境内河流水系大多数属晋江，是晋江上游最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也是山美水库最主要的汇水区。县域内主要有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四条溪流，境内总长 168.9km，流域面积 1652.85km²。

建设项目的纳污水域为南侧的桃溪，桃溪发源于雪山南麓的珍脚尖，流经锦斗、呈祥、蓬壶、达埔、石鼓、五里街、桃城、东平等 8 个乡镇，出东关入山美水库为晋江东溪，全长 61.75 公里。主流自珍卿村口拱桥至东关出县境长 48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 16.07 立方米/秒，落差 422 米，流域面积 476 平方公里。桃溪是永春的主溪，汇集支流较多。其比较大的支流主要有：壶东溪、延清溪、达理溪和高垄溪等。

2.2 永春县工业园区简介

2.2.1 园区概况

永春县工业园区地处永春县城中心东南部，泉三高速、省道三郊线、泉德线从区边经过，距高速公路永春出口仅 4 公里，区域交通便利，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2002 年 6 月，工业园区落成；2006 年 7 月，福建省永春工业园区获得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由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编制，2015 年 6 月通过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

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永春县工业园区由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留安济川工业片区、东平轻工基地片区、龙山生物医药片区组成，总用地约 1458hm²，工业用地 545.49hm²，占建设总用地比例为 45.89%，规划区内绿地、水域和保留山体面积合计为 366.03hm²，占总规划面积的 25%。永春县工业园区现已进驻企业近 133 家，其中 109 家已投产，投资产值千万元以上的企业 70 家，其中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企业 28 家，务工人员达到 1.5 万人。

园区产业定位见表 2.2-1。本项目位于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

表 2.2-1 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产业一览表

片区	规划产业
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	发展集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及农副产品等加工业为主的工业小区
留安济川工业片区	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轻纺加工业为特色的城市综合体
东平轻工基地片区	发展集无污染或轻污染轻纺、特色食品工业和轻工机械制造业为特

	色轻型加工业基地
龙山生物医药片区	发展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生物保健品生产及研发

2.2.2 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现有企业概况

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354hm²，已基本开发完毕。截止 2014 年 6 月，该片区共有 111 个企业落户，其中投产项目 96 个，在建项目 10 个，拟建项目 5 个。

2.2.3 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 给水工程：由县自来水厂供应。
- (2) 电力工程：区内设有一座 110KV 变电站。
- (3) 环保设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

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内已建成投入使用污水主管道 5km，支管道 2km。目前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内工业污水由企业初步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也排入污水管道。

②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污水过桃溪的导洪污水管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本片区污水管网已接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区内建有垃圾转运站，固体废物纳入永春县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2.3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3.1 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水系为桃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游泳娱乐、一般景观用水等用途，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2.3-1。

表 2.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

项目	III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石油类	≤0.05

2.3.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规划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2.3-2。

表 2.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3.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探花山榜德工业园区声环境规划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2.3-3。

表 2.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4 排放标准

2.4.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桃溪。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备注：NH ₃ -N 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				

表 2.4-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2.4.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见表 2.4-3。

表 2.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4.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2）3 类标准，详见表 2.4-4。

表 2.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4.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2.5 环境质量现状

2.5.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8 年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永春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永春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晋江水系永春段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状况优。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等 4 条主要河流水质功能区达标率达 100%，见下图 2-1。



综 述

2017年,我县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局努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省市县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一、水环境状况

（一）概述

晋江流域省控、市控断面以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优良,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县城桥断面地表水符合景观用水功能的需要。

（二）状况

1、水环境质量:

2017年,晋江水系永春段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100%,水质状况优。桃溪、湖洋溪、一部溪、坑仔口溪等4条主要河流水质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100%。

2、水环境质量分析

变化趋势:晋江水系永春段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与去年基本保持持平,无明显变化趋势,整体水系集中呈Ⅱ~Ⅲ类状况,河流水质状况良。

饮用水源地水质:永春县饮用水源地为湖洋溪。饮用水源地水质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

（三）主要问题

2017年11月和12月,永春东关桥国控断面水质中总磷、氨氮等少部分指标出现超过国家考核要求的Ⅱ类水质标准,经现场勘察和水质监测结果分析,东关桥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桃溪,并且受下游东关水电站库区回淤顶托作用,污染物难稀释降解,同时由于近期气候干旱,降水量减少,水体流动性不足,造成东关桥水质出现超标现象。

（四）措施与行动

图 2-1 2017 年度永春县环境质量公报网上截图

2.5.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根据《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19年3月）》，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项目为PM₁₀（也称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PM_{2.5}（也称细颗粒物）等6项，经监测，2019年03月份永春县PM₁₀平均浓度为0.039mg/m³、PM_{2.5}平均浓度为0.023mg/m³，县城达标天数比例为100%。



图 2-2 《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19 年 3 月）》网上截图

2.5.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2.5-1。

表 2.5-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19 年 5 月 10 日	厂界东北侧 N1	昼间	环境噪声	***
	厂界西北侧 N2	昼间	环境噪声	***
	厂界西南侧 N3	昼间	环境噪声	***
	厂界东南侧 N4	昼间	环境噪声	***

根据表 2.4-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三、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目标

3.1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结合周边环境特征，该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生活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的影响；
- （2）粉尘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 环境保护目标

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C 区，南侧为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及他人厂房，其他三侧均为山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5m 处的福建省永春第二中学。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标准
1	水环境	桃溪	东北侧	84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6) III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福建省永春第二中学	西侧	205	302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盛畔自然村	西北侧	215	约 900 人	
		田中厝自然村	东北侧	250	约 700 人	
3	声环境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四、扩建前工程分析

4.1 扩建前项目概况

扩建前，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选址于永春县桃城镇德风村榜德工业园 A 区（现已更名为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C 区，位置不变，详见附件 4）。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金 20 万美元，主要从事木箱及其他木制品的加工、制造。扩建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6840m²，建筑面积 3000m²，招聘职工 7 人，其中 1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产年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700 件。

永嘉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永环审（2011）表 2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700 件。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开展验收监测，于同年 11 月 30 日通过永春县环保局验收，验收编号：永环验（2017）表 58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700 件。

4.2 扩建前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原环评，永嘉公司扩建前具体生产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4.2-1。

表 4.2-1 扩建前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700 件/年

4.3 扩建前原辅材料用量

永嘉公司扩建前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扩建前原辅材料使用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1	木板	500m ³ /a
2	水	600t/a
3	电	8 万 kwh/年

4.4 扩建前生产设备

永嘉公司扩建前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4.4-1。

表 4.4-1 扩建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砂光机	1 台	1 台	0
2	四面刨	1 台	1 台	0
3	锯切机	1 台	1 台	0

4.5 扩建前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永嘉公司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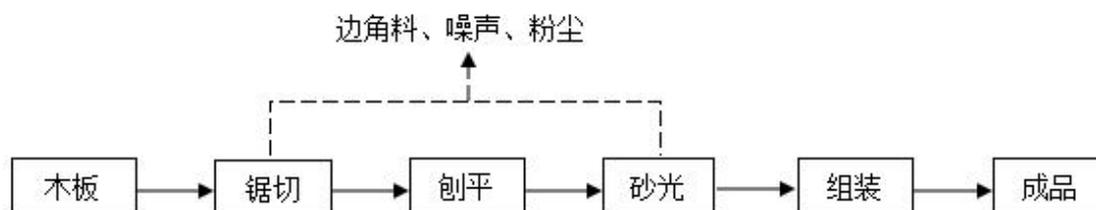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说明

木板原料经锯切机切成合适尺寸后再经刨平、砂光打磨后组装得到成品。

(2)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锯切、刨平和砂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锯切、刨平和砂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4.6 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扩建前原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及批复，扩建前主要污染源强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50t/a（其中，COD：0.225t/a，NH₃-N：0.013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锯、切、砂光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锯切机、刨床、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A）之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2）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锯、切、砂光的过程中产生的磨屑和边角料约 20t/a，由第三方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木屑粉通生活垃圾一起由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理。

4.7 原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

(1) 环评情况

扩建前，根据《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环审[2011]表 22 号）环评批复如下：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统一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在永春县工业区-榜德工业园 A 区建设。要求：

1、该项目为年木屋及其它木制品 700 套，生产工艺与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经设施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3、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4、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把厂界噪声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限值内，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焚烧或倒入溪流。

6、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投入使用三个月内应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开展验收监测，于同年 11 月 30 日通过永春县环保局验收，验收编号：永环验（2017）表 58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木屋及其他木制品 700 件。

验收监测结论：根据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意见，该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8 扩建前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永嘉公司原有工程依法开展了环评，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原有工程生产规模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不存在明显环境问题。

五、扩建后工程分析

5.1 扩建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C 区

(4) 建设性质：扩建

(5) 建设规模：年产木屋及其它木制品 2000 件

(6) 总投资：600 万元

(7) 占地面积：6840m²

(8) 职工人数：扩建后职工定员 8 人，其中 2 人住厂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0) 目前，扩建项目设备尚未安装，尚未投入投产。

5.2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1	1F, 建筑面积 1417.5m ²	已建
		厂房 2	1F, 建筑面积 1380m ²	已建
		防腐罐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 面积约 80m ²	未建
		热处理房	一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 面积约 38m ²	未建
2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位于厂区东北侧, 面积约 30m ²	已建
		办公室	2F,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约 90m ²	已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已建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已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已建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废气	袋式除尘器	未建
		噪声	减震垫、墙体隔声等	已建
		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已建

5.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扩建后，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详见“1.1 项目基本情况”。

部分原物理化性质：

防腐剂:目前防腐剂主要有 CCA、ACQ、CAB。CCA 主要成分为铜砷砷，ACQ 主要成分为氨溶烷基胺铜，CAB 主要成分为铜铈。项目使用的防腐剂为 ACQ 防腐剂，ACQ 是以铜盐和烷基铵化合物为主要成份的一种清澈微粘、红光兰色、液体的固定型水载环保型木材防腐剂，不含有砷、铬，不含有可能污染室内空气的有害 VOC，未列入毒性化学物，可按一般化学物作业，对人畜无害，不污染环境

5.4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 5.4-2。

表 5.4-2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m)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砂光机	/	2 台	+1
2	四面刨	/	1 台	0
3	锯切机	/	1 台	0
4	手工推台锯	/	4 台	+4
5	细木工带锯	/	1 台	+1
6	手工电刨	/	3 台	+3
7	电圆锯	MIY-NH3-160	5 台	+5
8	打眼机	/	1 台	+1
9	单面杠压刨床	MB106D	1 台	+1
10	台式砂轮机	/	2 台	+2
11	手电钻	/	10 台	+10
12	冲击钻	/	3 台	+3
13	电链锯	MIL-KY-405	4 台	+4
14	砂带机	SIT-KY-100X610	2 台	+2
15	锯铝机	/	3 台	+3
16	电动修边机	MIP-FF-6	3 台	+3
17	角向磨光机	SIM-NH3-100B	4 台	+4
18	空压机	/	2 台	+2
19	钉枪	/	20 台	+20
20	带锯辊压机	/	2 台	+2
21	自动带锯磨齿机	/	2 台	+2
22	台式钻床	/	1 台	+1
23	木工带锯机	/	2 台	+2
24	刨床	/	3 台	+3
25	万能磨刀机	MF2718B-II	2 台	+2
26	自动开榫机	/	1 台	+1
27	防腐剂储罐	11.1×2.1 (直径)	1 个	+1
28	储水罐	6.8×2.5 (直径)	2 个	+2
29	热处理设备	/	1 套	+1
30	发电机	/	1 台	+1
31	叉车	/	1 台	+1

5.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扩建后项目产品主要有景观木屋、栈道和托盘、木箱等。

(1) 景观木屋、栈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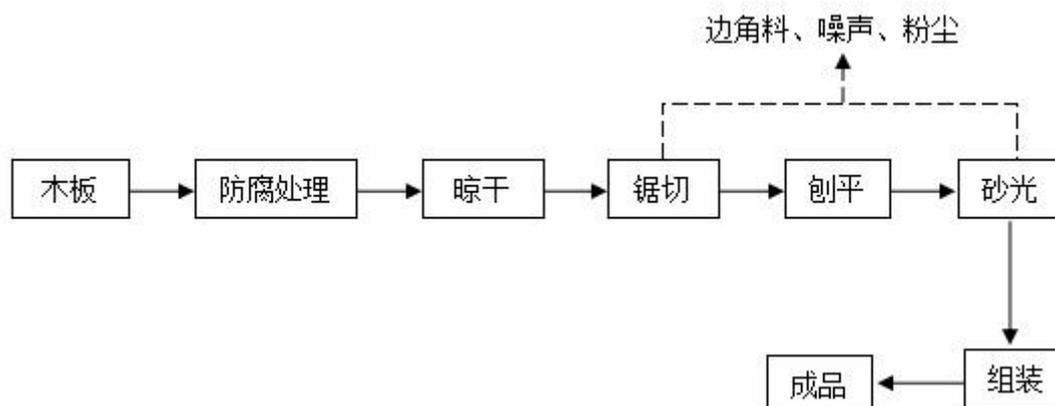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景观木屋、栈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景观木屋、栈道生产所用的木板需要先经过防腐工序处理，将原料木板放入防腐罐配套的防腐池内，采用真空加压将用水稀释至 2.0~3.0%(本项目为 2.5%)的木材 ACQ 防腐液压入木材内部，自然风干后即为化学防腐木。ACQ 防腐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防腐处理后的木板经锯切、刨平、砂光等工序后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2) 托盘、木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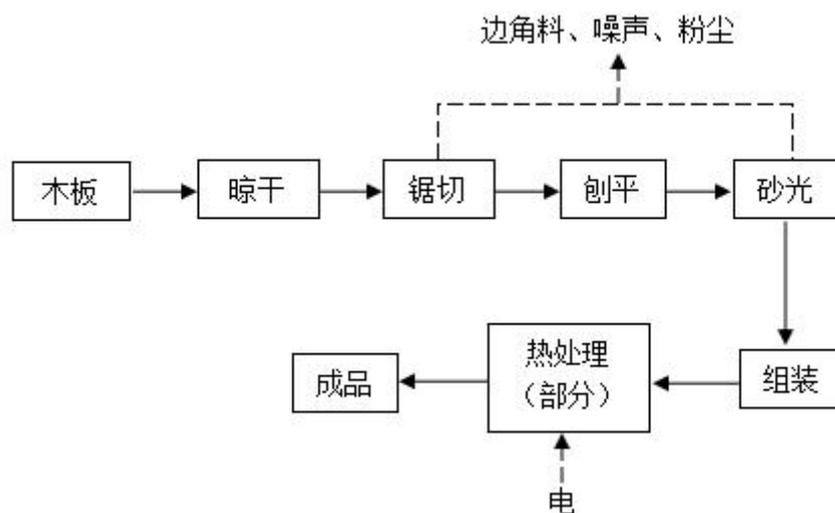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托盘、木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木板原料经锯切机切成合适尺寸后再经刨平、砂光打磨后组装得到成品。部分需要出口的产品还需经过热处理工序高温消毒（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

- ①废水：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主要来自于锯切、刨平和砂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③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锯切、刨平和砂光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5.6 污染源分析

5.6.1 废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防腐剂稀释用水。

原料防腐处理时，需将防腐剂用水稀释至 2.0~3.0%浓度，本项目防腐剂稀释液浓度为 2.5%，防腐剂用量为 2t/a，则项目防腐剂稀释用水量为 78t/a，该部分水在防腐处理过程中被木板吸收，并在后续加工过程中蒸发损耗掉。

(2) 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其中 2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07），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50L/d·人，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0t/d（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0.8t/d（240t/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00mg/L; NH₃-N: 4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桃溪。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5.6-1。

表 5.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400	200	200	45
	产生量 (t/a)	240	0.096	0.048	0.048	0.0108
	排放浓度 (mg/L)	/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240	0.012	0.0024	0.0024	0.0012

(4) 水平衡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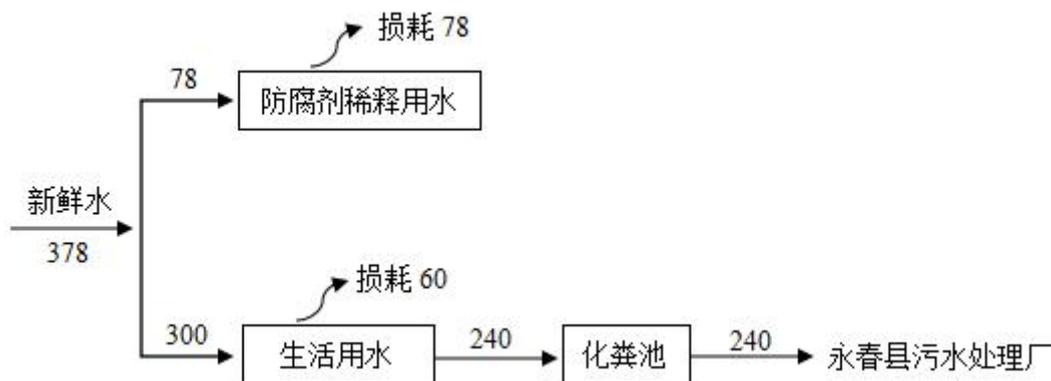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t/a)

5.6.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锯切、刨平和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项目产污系数取最大值 (0.321 千克/立方米)。项目木材原料用量为 1800m³/a，则木屑粉尘的产生量为 0.578t/a。

扩建前项目生产设备均自带袋式除尘器，扩建后建设单位拟配套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木屑粉尘在引风机作用下，由废气收尘管道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大部分粉尘被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剩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到空气中。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项目木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具体情况见表 5.6-2。

表 5.6-2 项目木屑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木屑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0.578	0.063	0.026

5.6.3 噪声

扩建后，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切机、砂光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65~85dB (A) 之间，具体详见下表 5.6-3。

表 5.6-3 主要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1	砂光机	2 台	70~75
2	四面刨	1 台	70~75
3	锯切机	1 台	70~75
4	手工推台锯	4 台	70~75
5	细木工带锯	1 台	70~75
6	手工电刨	3 台	65~70
7	电圆锯	5 台	70~75
8	打眼机	1 台	65~70
9	单面杠压刨床	1 台	70~75
10	台式砂轮机	2 台	70~75
11	手电钻	10 台	70~75
12	冲击钻	3 台	70~75
13	电链锯	4 台	70~75
14	砂带机	2 台	70~75
15	锯铝机	3 台	70~75
16	电动修边机	3 台	70~75
17	角向磨光机	4 台	70~75
18	空压机	2 台	75~85
19	钉枪	20 台	65~70
20	带锯辊压机	2 台	65~70
21	自动带锯磨齿机	2 台	70~75
22	台式钻床	1 台	70~75
23	木工带锯机	2 台	70~75
24	刨床	3 台	70~75
25	万能磨刀机	2 台	75~80
26	自动开榫机	1 台	70~75
27	发电机	1 台	75~80

5.6.4 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锯切、刨平和砂光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木屑边角料

项目锯切、刨平和砂光工序会产生木屑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厂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边角料约 7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约 0.5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3) 职工生活垃圾

按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扩建后项目厂区总职工人数 8 人，其中 2 人住厂，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折半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6.5 污染源汇总

根据以上污染源强分析，扩建后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6-4。

表 5.6-4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0.096	0.084	0.012	
		NH ₃ -N	0.0108	0.0096	0.0012	
废气	木屑粉尘	颗粒物	0.578	0.515	0.063	布袋除尘器
固体废物	木屑边角料		70	70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0.515	0.515	0	
	职工生活垃圾		1.5	1.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7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分析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5.7-1。

表 5.7-1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	扩建工程（扩建后）			总体工程 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0	240	0	240	240	-675
		COD	0.225	0.096	0.084	0.012	0.012	-0.068
		NH ₃ -N	0.0135	0.0108	0.0096	0.0012	0.0012	-0.0123
废气	木屑粉尘	颗粒物	为定量	0.578	0.515	0.063	0.063	+0.063
固体废物	木屑边角料		0	70	70	0	0	+0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	0.515	0.515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5.8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屋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值类、淘汰类之列。另外，根据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外备[2019]C100001 号，详见附件 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春县发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5.9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4。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 （1）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5.10 选址可行性分析

5.10.1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择于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C 区，根据项目土地证（附件 4），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附图 5），项目

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企业用地性质，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永春县总体规划要求。

5.10.2 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主要分为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留安济川工业片区、东平轻工基地片区、龙山生物医药片区。本项目位于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其主导产业为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及农副产品等加工业为主的工业小区。本项目为木屋及其他木制品生产，属于轻污染业，项目建设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保部门意见，本项目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5.10-1 本项目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规划环评	规划布局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入园企业环保准入条件	1	鼓励选择低污染或无污染额一、二类工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	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国家限制类、水环境制约因素及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涉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第二类、限制类”目录中的产业。	
	3	(1)禁止引进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和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禁止发展涉及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产生的产业，即会产生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废物。 (3)禁止发展《加强山美水库流域管理和保护的通告》、《山美水库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永春县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禁止发展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屋及其他木制品生产，排放的污染物不含有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急性毒性等物质，且不属于《加强山美水库流域管理和保护的通告》、《山美水库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永春县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禁止发展的项目。
规划环评审意见	1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应该积极发展节水型产业，严格控制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食品产业中的酸醋行业应该控制发展规模，中药产业不宜发展浸取类；机械制造行业禁止电镀工艺，轻纺行业禁止染整。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屋及其他木制品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氨氮、总磷的排放。
	2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东平片区规划的居住新区建议调出本次规划范围，生物医药西片区不得占用魁星岩风景区规划用地，保留规划区内的自然山体作为园区生态绿化，禁止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隔离带。	项目位于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山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205m 处的福建省永春第二中学。
	3	严格园区的项目环保准入条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园区小锅炉清洁整顿，鼓励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屋及其他木制品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采用电为能源。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园区的环保准入条件。

5.10.3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从环境功能区符合性方面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划分为3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桃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 环境影响分析

从环境影响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各类隔声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气及时、妥善处理，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外环境相容性

从环境相容性方面分析，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位于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C区，南侧为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及他人厂房，其他三侧均为山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205m处的福建省永春第二中学。项目正常生产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兼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规划符合性、环境功能区符合性、环境影响分析、外环境相容性等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10.4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位置为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属于“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410152502）”。项目位于永春县榜德工业区，项目建设不会产生新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项目建设和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相适应。

5.1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能源以水、电为主，水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以及经营规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另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及《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闽发改规划〔2018〕177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六、环境影响分析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已建成，本次扩建不涉及新建厂房，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6.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锯切、刨平和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为了了解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项目在采取相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污染物浓度的贡献值。

(1) 预测结果与评价

①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污染源分析，项目废气选取颗粒物作为大气影响评价因子。

②估算参数及污染源强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见下表 6.2-1，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下表 6.2-2。

表 6.2-1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填）	/	
最高环境温度/°C		38.0	
最低环境温度/°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6.2-2 面源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

位置	污染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厂区	木屑粉尘	106	80	5.0	2400	0.026

③估算结果分析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排放对其下风向预测点的浓度增量见下表 6.2-3。

表 6.2-3 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最大占标率距 离 (m)
木屑粉尘	颗粒物	0.9	0.03464	3.85	249

根据表 6.2-3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正常排放时，产生的污染物增量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计算结果表明，项目所有污染源污染物正常排放时，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项目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查阅资料：A：470；B：0.021；C：1.85；D：0.84。

表 6.2-4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区	颗粒物	2.134	50

根据表 6.2-4 计算结果，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6-1。



图 6-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6.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锯切机、砂光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 (A)，主要噪声源声压级见表 5.6-3。为了更好地说明扩建后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并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推荐的方法，厂区所有设备噪声的叠加值采用公式(1)进行计算，照最大影响计算(设备均开启)，经计算后，再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简化公式为公式(2)：

$$\text{公式 (1): } L_w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_i}} \right]$$

$$\text{公式 (2): } L_p = L_w - 20 \lg r - TL - \Delta L - 8$$

式中： L_p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w —为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为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TL —为机房墙体隔声量 dB(A)

ΔL —为其他屏障的隔声量 dB(A)，如办公、宿舍楼取 9dB(A)

TL 为车间墙体隔声量，取 10dB(A)， $\Delta L=0$ dB(A)。项目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噪声叠加值可看似一个噪声源集中于厂区中部，项目噪声源与各预测点的距离及对预测点影响分别见表 6.2-5。

表 6.2-5 各噪声源到厂界及周边敏感点传播距离 单位：m

传播距离	四周厂界			
	东北侧	西北侧	西南侧	东南侧
噪声源	53	40	40	53

考虑最不利情况，假设所有设备同时运作预测结果见表 6.2-6。

表 6.2-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达标情况
东北侧厂界	昼间	***	***	***	达标
西北侧厂界	昼间	***	***	***	达标
西南侧厂界	昼间	***	***	***	达标
东南侧厂界	昼间	***	***	***	达标

根据表 6.2-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贡献值约 54.3~56.7dB (A)，叠加背景值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约 60.6~62.2dB (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6.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锯切、刨平和砂光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木材加工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及水帘除尘设施污泥等，其中木材加工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可外售给生物质燃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中有机质比例较高，极易腐烂，散发出氨、二甲苯、硫醇类气体，具有恶臭和毒性，若处理不当将影响周围环境卫生，滋生老鼠、蚊、蝇等，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项目生活垃圾经清洁工清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若能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3 退役期环境影响

6.3.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2) 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6.3.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 退役后，若该厂房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进行生态修复，使生态状况得到一定的修复，防止因土壤裸露而造成水土流失。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七、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7.1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中最严标准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桃溪，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1) 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

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的作用。

项目建有 1 个 6m³ 的化粪池，化粪池停留时间按 12h 设计，因此，项目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2m³/d。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m³/d，远远低于化粪池的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化粪池能够容纳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一般为：COD≤340mg/L，BOD₅≤178mg/L，SS≤106mg/L，NH₃-N≤43.65mg/L，pH：6-9，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₃-N 指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2）项目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济川社区，服务范围为永春县城区规划区范围，主要包括五里街道、桃城街道、岵山镇、石鼓镇、东平镇，服务面积约 157km²。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现一期处理规模 3 万吨/天，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是在传统氧化沟前增设氧化池和缺氧池，同时为了改善和弥补传统转刷式氧化沟耗能高的技术弱点，A/A/O 微曝氧化沟采用微孔曝气系统进行供氧，其充氧效率高，可大大节省能耗和运行费用。在曝气区，混合液与原水得到充分混合，故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即具有完全混合作用，又具有推流式的某些特征。具体的特点如下：A、增设厌氧池、缺氧池，脱氮除磷的效果好；B、通过曝气区的完全混合作用，使得污水得到最大程度的稀释，产生很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C、渠道具有推流式模型的特征，经过曝气的污水在流到出水堰时会形成良好的混合液絮凝体，可以提高二沉池内污泥沉降速度及澄清效果；D、采用微孔曝气系统，充氧效率高，可节省能耗。

②项目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的园区有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可就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万吨/天，入网水量约2.9万吨/日左右，尚有约0.1万吨/日处理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0.8m³/d，仅占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污水量的0.0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的水量冲击。根据《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为3万吨/天，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6月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行。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为6万吨/天，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为0.8m³/d，仅为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届时实际日处理量的0.0013%。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NH₃-N≤45mg/L），符合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7.2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锯切、刨平和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项目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仅有极少量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到空气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①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②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③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④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项目木屑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7.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锯切机、砂光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针对该类型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1)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2)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 (3)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衰减作用，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木屑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和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八、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9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1.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8.1-1。

表 8.1-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2.0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	6.0
3	噪声	减振、消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等	0.5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5
总计			9.0

8.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为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项目厂方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同时减少噪声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九、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 (2)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 (4) 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9.2 环境监测

本项目对于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可由企业环保办公室技术人员兼任。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9.2-1），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 9.2-1 常规检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委托监测	一季度一次	化粪池出口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委托监测	半年一次	厂界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委托监测	一季度一次	厂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合理处置	公司环保机构	—	—	—
环境资料整理归档	环境保护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	—	—

9.3 总量控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议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可知，现阶段，我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按以下要求实施总量控制：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0.8m³/d（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9.4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时，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见表 9.4-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9.4-1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功能	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9.5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废水、固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其允许参数、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污口信息、执行标准等见下表 9.5-1、表 9.5-2 及表 9.5-3。

表 9.5-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污口信息	
							排放去向	建设要求
1	生活污水	连续排放	化粪池	废水	—	240	永春县污水 处理厂	设置标准 牌、流量计
				COD	50	0.012		
				NH ₃ -N	5	0.0012		

表 9.5-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量 (m ³ /h)	主要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高度 (m)	根数 (根)	排放浓度 (mg/m ³)
1	木屑粉尘	间断排放	布袋除尘器	/	颗粒物	/	0.026	0.063	/	/	1.0

表 9.5-3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1	木屑边角料	一般固废	70	70t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515	0.515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	1.5	1.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6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

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

（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细内容及具体要求见表 10.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于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C 区，扩建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840m²，职工人数 8 人，其中 2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预计年产木屋及其它木制品 2000 件。

目前，项目扩建工程设备尚未安装，尚未投入投产。

10.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桃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10.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锯切、刨平和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项目木屑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内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很小，对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声影响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设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木屑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利用及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4 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结论

10.4.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屋及其他木制品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春县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当前产业政策。

10.4.2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符合《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综合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10.5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10.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报批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工作，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至5月12日，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23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及第二次全文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10.7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10.7-1。

表 10.7-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内容	排放去向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桃溪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2天 3次/天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 mg/L；氨氮：45mg/L	
2	废气	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颗粒物	2天 3次/天	企业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 mg/m ³	
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大气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	2天 2次/天	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65B(A)；夜间噪声≤55B(A)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		
		木屑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污染控制污染》（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5	环保管理制度	①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1~2人； ②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台账，做好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							

10.8 总结论

永嘉木业（泉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C 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永春县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